

志願服務獎勵說明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網站功能介紹

不要搞混呦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使用對象：一般民眾、運用單位

- 民眾可查詢如何當志工、找尋志工職缺及查詢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
- 運用單位可刊登志工招募訊息、志工榮譽卡及服務紀錄冊名冊上傳、志願服務獎勵相關資訊查詢及下載等。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如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等；申請志工榮譽卡及志願服務獎勵。

A collection of five abstract, organic shapes in yellow, blue, red, green, and pink,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top of the page.

志工媒合平台

A collection of five abstract, organic shapes in blue, pink, red, yellow, and green,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志推中心可以協助張貼志工媒合資訊

想招募志工？想讓服務機會被更多人看見？



志工招募資訊



活動服務需求



短期／長期媒合



志工培訓與
服務機會



若您的單位有志工招募、服務活動或媒合需求，歡迎提供相關資訊，志推中心可協助張貼宣傳，讓更多有意願投入志願服務的民眾看見。



歡迎洽詢志推中心

志推中心電話 **06-2986649**

一起串連資源，讓愛與服務被看見！

單位層級

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部會)

地方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各局處)

運用單位

提出各項
獎勵申請

志工隊

獎勵獎項作業區



獎勵獎項申請作業

榮譽卡申請



資格查詢

榮譽卡資格查詢



全國 志願服務獎勵

衛生福利獎勵申請

志願服務獎勵申請

其他獎勵批次維護

衛生福利獎勵資格查詢

志願服務獎勵資格查詢

臺南市 志願服務獎勵

(*僅查詢，
運用單位無須在此作業)

衛生福利 志願服務獎勵

獎勵獎項

其他登錄事項

異動紀錄

Q 查詢條件 (本查詢為志工所有獎項資料)

獎項類別

請選擇

申請/審核 狀態

請選擇

衛生福利獎勵獎項

不符合原因

請選擇

申請日期

志願服務獎勵

獎勵等次

請選擇

其他獎勵獎項



查詢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歸類在這裡~

A collection of colorful, abstract shapes in yellow, blue, red, green, and pink,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top of the page.

各項獎勵介紹

A collection of colorful, abstract shapes in blue, pink, red, green, and yellow,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志願服務 榮譽卡

- 申請資格條件：
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滿300小時

- 發給(表揚)單位：臺南市政府
(層級：地方主管機關)



- 時數計算：各類別時數皆可採計，
已計算過之年資時數不可再計算。
- 使用期限：3年(期滿符合資格者可再申請)



衛生福利 志願服務獎勵

- 獎勵等第及資格條件：
 - 【金質徽章】2500小時以上
 - 【銀質徽章】2000小時以上
 - 【銅質徽章】1500小時以上

- 發給(表揚)單位：衛生福利部
(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時數計算：僅計算社福類、衛生保健類及綜合類服務時數。
 - 申請時間：約每年2-3月
- 



全國 志願服務獎勵

- 獎勵等第及資格條件：
 - 【金牌獎】 8000小時以上
 - 【銀牌獎】 5000小時以上
 - 【銅牌獎】 3000小時以上

- 發給(表揚)單位：衛生福利部
(層級：中央主管機關)
- 時數計算：各類別時數皆可採計。
- 申請時間：約每年5-6月





臺南市 志願服務獎勵

- 獎勵等第及資格條件：
 - 【金質獎】年資滿10年，2000小時以上
 - 【銀質獎】年資滿6年，1200小時以上
 - 【銅質獎】年資滿3年，600小時以上

- 發給(表揚)單位：臺南市政府
 - (層級：地方主管機關)
 - 時數計算：可跨類別計算，但僅計算在“臺南市”已核備之運用單位(含設立在臺南市之中央運用單位)服務的時數。
 - 申請時間：約每年7-8月
 - ✓ 需逐級取得！
 - ✓ 每50人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
-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
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2 & 4

115年臺南市 志願服務督導



-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17 (五) 額滿為止。
- ◆ 報名資格：限額50人，額滿為止。

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志工運用
單位志工業務承辦人員或督導、志工幹部。

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
獎勵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
勵

其它獎勵表揚

4/24
9:10~16:30 (五)



A collection of five abstract, organic shapes in green, pink, yellow, blue, and orange,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top of the page.

績效證明書

A collection of five abstract, organic shapes in blue, pink, orange, yellow, and green, arranged in a clus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一. 為辦理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 四.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前點申請，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五.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志工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六. 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於升學、就業、服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用途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服務時數



服務時數登錄注意事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日期起	服務日期迄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小時	服務時數-分鐘	受服務人次
測試員	D123	1000101	1150331	0060	0053	3000	0	1500
測試員	D123	1150101	1150131	0060	0053	10	0	5
測試員	D123	1150201	1150228	0060	0053	10	0	5
測試員	D123	1150301	1150331	0060	0053	10	0	5
測試員	D123	1150401	1150430	0060	0053	10	0	5
測試員	D123	1150501	1150531	0060	0053	10	0	5
測試員	D123	1150601	1150630	0060	0053	10	0	5